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规定，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特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6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同时，按法定程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未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公司本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17,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

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上述贷款已到期，保证期间已结束，该反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有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5亿元，租赁期限6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即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与信达公司、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4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上述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24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7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45,720万元（含4亿元本金和5,720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为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未实施。

同时，东周窑公司将公司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

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为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广州发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相应撤销。

（1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的综合授信。燃料集团拟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同煤广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 2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下列担保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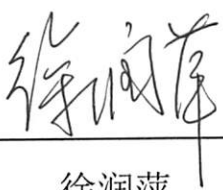
谢康



石本仁



马晓茜



徐润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